

2023年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助做好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拟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协助落实各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二）负责调查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指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企业及驻宝各单位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三）负责协助做好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助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验收；（四）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协助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五）负责协助处理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六）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仅包含本机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城市

精神文明创建部、农村精神文明创建部、思想道德建设部、志愿服务部。

第二部分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计445.0万元，支出总计445.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29.0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2023年下达上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8万元；支出增加29.0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2023年下达上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8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合计4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45.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合计4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9万元，占28.7%；项目支出317.1万元，占7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45.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9.0万元，增

长7.0%。主要原因：2023年下达上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5.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29万元，增长7%，主要是上级拨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27.9万元，占28.7%；项目支出317.1万元，占71.3%。

（二）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9.8万元，占8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9.0万元，占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万元，占2.7%；卫生健康（类）支出5.5万元，占1.2%；住房保障（类）支出8.7万元，占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14万元，下降12.1%，主要是人员减少随之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8.1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2.6万元，增长0.9%，主要是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39万元，主要是上级拨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0.6万元，增长5.5%，主要是全供人员工资经费上调，预算随之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3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3.9%，主要是全供人员工资经费上调，预算随之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1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0.5万元，增长6.1%，主要是全供人员工资经费上调，预算随之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3万元，占93.3%，主要包括：奖金、退休费、基本工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6万元，占6.7%，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福利费、邮电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2万元，下降10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2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减少0.5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随之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

制要求。2023年，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9万元；项目支出317.1万元，涉及项目5个。开展重点绩效预算项目0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79.8
其中：财政拨款	414.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5.0	本年支出合计	44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5.0	支出总计	44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合计	445.0	445.0	445.0	414.2														
113	宝丰县文明建 设事务服务中心	445.0	445.0	445.0	414.2														
113001	宝丰县文明建 设事务服务中心	445.0	445.0	445.0	414.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45.0	127.9	115.6	3.7	8.6	317.1	317.1		
			113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445.0	127.9	115.6	3.7	8.6	317.1	317.1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01.7	101.7	89.4	3.7	8.6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8.1					278.1	278.1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0					39.0	3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11.5	11.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0.5	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	5.3	5.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0.1	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	8.7	8.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45.0	一、本年支出	445.0	445.0	41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8	379.8	379.8		
其中：财政拨款	414.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39.0	39.0	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12.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	5.5	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7	8.7	8.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45.0	支出合计	445.0	445.0	414.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45.0	127.9	115.6	3.7	8.6	317.1	317.1		
			113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445.0	127.9	115.6	3.7	8.6	317.1	317.1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01.7	101.7	89.4	3.7	8.6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8.1					278.1	278.1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0					39.0	3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11.5	11.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0.5	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	5.3	5.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0.1	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	8.7	8.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9	119.3	8.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	13.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	3.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	5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	0.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	2.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5.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4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	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	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	8.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445.0	445.0	414.2									
113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445.0	445.0	414.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	13.9	13.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2	3.2	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	57.6	57.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	0.5	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	2.0	2.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15.9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5.0	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0.9	0.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31.4	0.6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4	1.4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0.7	0.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3	286.3	286.3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1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6	0.6	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	5.3	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7	8.7	8.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7.1	317.1							
	113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317.1	317.1							
其他运转类	：“两个中心”布展等费用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24.0	124.0							
其他运转类	平财预【2021】152号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4.1	4.1							
其他运转类	豫财文[2022]0087号2023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资金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30.8	30.8							
其他运转类	豫财文（2022）6号关于下达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结转）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8.2	8.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1. 协助做好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拟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协助落实各项精神文明建设；2. 调查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指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企业及驻宝各单位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3. 协助做好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助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验收；4.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协助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5. 协助处理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今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最后一年，坚持创建便民、创建为民、创建惠民，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力争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45.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45.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7.9	
（2）项目支出		31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创成	
	履职目标实现	履行部门职能，全面推进县城创建	全面创建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广大群众生活环境、市民文明程度	明显提升	
	满意度	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17.1	317.1											
113001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中心		317.1	317.1											
41042122000000004528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其他运转类	124.0	124.0			指标1：总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24万元	指标10：开展创建工作培训观摩次数	≥2次数	指标1：对城市经济有持续性好的影响	长期	指标1：市民、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	≥90%	
									指标11：召开整改提升攻坚推进会次数	≥2次数	指标2：市民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明显			
									指标9：文印费	≤7批次	指标1：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明显			
									指标8：公益广告数量	≤12批次	指标1：改善职工办公条件，增强大家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效果。	明显			
									指标7：其他交通费（车辆租赁费）	≤150次数					
									指标6：差旅费	≤16次数					
									指标5：办公用品及耗材	≤16批次					
									指标7：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	健全					
									指标6：“六个文明”实践活动持续开展	常期					
									指标4：公共场所文明整洁	优					
									指标5：公共交通秩序良好	优					
									指标1：按年度计划实施	及时					
									指标3：用水量	≤400立方					
									指标2：用电量	≤16000度					
									指标4：物业服务人数	3人					
									指标3：物业服务指标	符合要求					
									指标2：用水保障率	100%					
		指标1：用电保障率	100%												
		指标1：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50场												
410421220000000011245	：“两个中心”布展等费用	其他运转类	150.0	150.0			指标1：总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万元	指标1：一楼展区数量	7个	指标1：更好的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促进社会进步。	明显	指标1：广大群众	≥90%	
									指标2：二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室	8个					
									指标3：“两个中心”布展等面积	1500平方米					
									指标4：家具，办公设备等采购批次	≤8批次					
									指标1：达到“两个中心”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指标1：按年度计划实施	及时					

410421230000000009647	豫财文〔2022〕6号关于 下达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结转）	其他运转类	8.2	8.2			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3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数量	1个	全县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90%	全县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80%
									全县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20支	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	≥5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	≥50场（次）				
									全县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6个				
									现有阵地平台整合效果	显著				
									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	2023年				
410421230000000014014	平财预【2021】152号 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等）	其他运转类	4.1	4.1			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3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	≥50场（次）	全县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90%	广大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85%
									全县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6个	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	≥55%		
									现有阵地平台整合效果	显著				
									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	2023年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数量	1个				
									全县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20支				
410421230000000016810	豫财文〔2022〕0087号 2023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8	30.8			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3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数量	1个	全县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90%	全县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85%
									全县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20支	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	≥5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	≥50场（次）				
									全县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6个				
									现有阵地平台整合效果	显著				
									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	2023年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1	36	99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文印费	服务		批	4	26.4
201	36	99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办公家具	货物		批	2	1.7
207	99	02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全彩LED	货物		平方米	6.2m ²	11.7
201	36	99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空调	货物		批	1	5.8
201	36	99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电脑	货物		批	1	2.5
201	36	99	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复印纸	货物		批	1	0.9